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3- 62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及  
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A 包



采购人: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运维商: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5 日

# 合同书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及管理平台运维项目（项目 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3-62）的采购结果及《入围通知书》（通知书签发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甲方通过招标的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六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和开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平台维护（设备维护质保、软件维护升级）及设备日常巡检、监测数据质控及上传、耗材更换、设备检定、基础设施维保等应用服务，保障全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点的采集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数据、黑烟车抓拍数据，上传至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联网管理平台。

## 第二条 服务费用和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2578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三年的运维服务相关的设备安装、调试、联网、设备校正、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配件更换和系统维护费用、设备升级、售后服务、运维人员工资、保障费用及各项规费、税费、保险费、人员意外事故费等服务期内全部费用，

运维期计算：经验收设备正常运行，签订运维方案之日开始计算运维时间。

运维期限：3 年。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项目运维满半年，绩效考核合格，拨付中标总价款的 30%，运维服务满二年，绩效

考核合格，拨付中标总价款的 30%；运维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交接设备后（在联网中交接），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甲方向乙方拨付余额部分资金。

#### 第四条 运维服务工作要求

1、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运维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具体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频次、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严格落实方案要求，确保数据质控合格率大于 85%。

2、甲方根据运维服务成效考核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运维人员。

3、乙方须提供本项目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升级服务。

4、乙方在对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维护升级的同时应对采购（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能够独立完全操作。

5、按照环保部《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测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和《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和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及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监管系统建设要求，对采购（招标）人现有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进行无缝对接、数据传输与省市平台进行联网。

#### 第五条 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1、保持设备、内外部管路、光路、强弱电线路标识清楚，且有防潮防火措施，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中标人应第一时间向采购（招标）人报告，出现设备故障，2个工作日内不能排除问题，应提供相同型号的设备替代，同时报采购（招标）人，直到设备正常运行。

2、乙方每天审核遥感监测数据，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保证监测点位的正常运行，检测数据准确。

3、乙方每天对检测数据进行质控，剔除无效数据，将有效数据提交给甲方（招标人）（或指定数据平台）。

4、乙方运维人员进行道路设备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5、乙方运维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按照规范要求作好设备的运维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维护保养、维修记录、设备更换记录（应包含该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措施和内容、维修结果、校准检查、更换设备名称等），并做好清洁卫生及安全工作后方可离开。

6、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每年至少检定校准一次。

7、根据省、市遥感监测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规范的变化，在需求框架范围内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平台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

## 第六条 运维保障要求

1、乙方必须提供至少 3 名固定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和平台运维工作。

2、乙方必须配备运维巡检车 1 辆，专门从事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工作，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3、经验收设备正常运行，签订运维方案之日开始计算运维时间，运维期为运维期为 3 年，7×24 热线响应服务模式。3 年内乙方需承担一切设备运行费用（含设备运行调试、维修保养、设备检定校准、设备配件更换、系统升级以及设备消耗电费、20M 以上的公共网络光纤或宽带网络使用租赁等），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及接受采购（招标）人的监督。

4、乙方负责运维人员的安全保障。

5、运维服务期间，乙方每天按要求上报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数据和黑烟检测车辆及路口进出车辆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接受甲方对数据有效性考核。

6、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准确度检查，确保数据精准。

7、保障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的日常供电与数据通信。

8、运维服务期间，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有专人负责与乙方相关的工作洽谈、沟通、联络等工作。

(2) 甲方应保证软件系统在正常的环境下运行。

(3) 当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要给予相关协助，为乙方提供进入服务现场的便利和良好的服务工作环境及工作空间，方便乙方尽快展开工作。

(4) 非经乙方许可及乙方工程师指导，甲方或非授权的第三方人员不得擅自篡改、调试系统。

(5) 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移交。

(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运行，数据无法上传达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遥感监测数据失真上传累计达 6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违规模拟监测数据、检定校准弄虚作假，一但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应急支持服务与本产品功能有关的问题的辨认及解决方法，包括实时邮件、电话、QQ 远程协助等服务应急支持。

(2) 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等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以及不能正常使用软件所造成的损失（“非法操作”特指：A、非正常退出软件；B、非操作人员使用软件；C、其它非正常使用电脑或软件的行为），由乙方提供解决建议性方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保证实现甲方当前的使用需求。如甲方在未来需要增加额外的使用功能、进行硬件改动、指令集改动、接口开发或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要求须更换密码算法（包含增加算法），则需额外收取相应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协议之外的不合理服务要求。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运维服务，逾期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就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努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或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地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合同履行地点：开封市范围内。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代理人：杨建明

单位地址：开封市龙亭区

电话：0371-23623118

乙方：深圳市长安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胡利阳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宝涌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

电话：0755-86182188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账号：2000 0115 2200 5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